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1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1987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。

指定辩护人公诉机关以沪铁检刑诉(2021)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8年7月至8月，被告人张某通过微信，分别以人民币2,580元、3,500元的价格，向范申浦(已另案判决)先后出售两只太阳锥尾鹦鹉及四只和尚鹦鹉，并通过长途货运的方式从江苏省宜兴市寄给范申浦。2020年5月22日，民警在范申浦住处查获两只鹦鹉，后在范申浦手机内提取到四只鹦鹉的饲养视频及照片。

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认定，上述查扣的两只鹦鹉为太阳锥尾鹦鹉，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II，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已移交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处理；上述饲养视频中的四只鹦鹉均为和尚鹦鹉，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II，参照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管理。

2020年6月22日，民警至被告人张某的住处将其抓获。张某到案后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，并于2021年5月21日与上海动物园签订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备案》，已支付人民币10,000元用于园内野生动物的收容及救护工作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，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并参与野生动物的收容及救护工作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可以适用缓刑；张某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建议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，可以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非法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张某案发后参与野生动物的收容及救护工作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张某被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实行数罪并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九条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非法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撤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(2020)苏0102刑初27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某宣告的缓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缓刑三

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(已缴纳六千元)；  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  
(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零八十元予以追缴。

张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陆琳  
卢婷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